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4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河北村村北,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水泥包装厂房进行改建,建设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240.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

二、项目经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411-610322-04-02-525353)。

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六个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做好施工期焊接废气污染治理。

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场地内设置临时雨水沟，雨水经简易沉淀并拦截泥沙后外排。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输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5. 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二）运营期

1.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制砂输送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07）排放，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表1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机制砂筛分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08）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筒仓粉尘分别经“8台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机粉尘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成品仓粉尘经“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散装卸料口粉尘经“集气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包装机出料口废气经“集气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减少夜间噪声对周围村民的影响。在项目区设置车辆禁鸣标志并加强管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本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进行协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扫灰尘回用于干混砂浆生产工序；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塑料膜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将本项目纳入本厂环境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保设施操作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保养维护，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



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田家庄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

共印 15 份

